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26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32,48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26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6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26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调整为3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41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绿发")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中新旭能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宿迁分行")2026年第三季度借款利息165.07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3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绿发为中新旭能提供担保本金余额4158.99万元,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49.52万元(165.07万元*30%)。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中涌清洁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涌清洁",系中新旭能控股股东,持股70%)和黄忠(中新旭能董事长)为中新绿发提供反担保。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新绿发与中新旭能、苏州银行宿迁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新旭能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为中新旭能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新绿发")的参股公司中新旭能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最高不超过2亿元,中新绿发为该笔借款按其3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中涌清洁和黄忠为中新旭能融资授信2亿元全额提供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个人保证担保,同时中涌清洁以其持有的中新旭能70%股权对授信2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23年6月,中新绿发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中新绿发按持股比例30%为上述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

根据中新旭能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新旭能累计拖欠贷款利息165.07万元(2026年第三季度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绿发为中新旭能提供担保本金余额4158.99万元(借款本金最后到期日为2033年6月12日),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49.52万元(165.07万元*30%)。

中新绿发为中新旭能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贷款利息	2026.9.21	165.07	49.52	是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绿发为中新旭能提供担保本金余额4158.99万元,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约为49.52万元。中新旭能正在积极与苏州银行宿迁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绿发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新绿发与中新旭能、苏州银行宿迁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新旭能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70亿元)为12.8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品种为借新还旧,由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公司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且已通过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821,438,824.96	4,313,300,878.05
净资产	690,648,580.69	776,993,979.4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18,766,142.94	3,798,571,489.05
净利润	-803,003,627.88	-98,119,741.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70亿元)为12.88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3.59%。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持有公司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54%)的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计划在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407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温州翔虹湾于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0%。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47.27%降至46.4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75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温州翔虹湾于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24万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5.24	0.79	
合 计	365.24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合计持有股份	21,798.7799	47.27	21,433.5399	4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8.7799	47.27	21,433.5399	4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21,798.77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一: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16,544,206.58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二: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诉原告。
- 涉案金额:本诉金额23,267,944.21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已获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就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皖0102民初29084号],已缴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

公司就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胜科技")因产品责任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皖0102民初29075号],已缴纳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定路5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20996571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被告: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82205498Q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依法召回案涉6Cu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由两被告负责将该设备从原告厂区拆除并运回;对于尚未交付的8Cu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判令两被告停止交付;设备召回、拆除、运输、保管及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2.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案涉缺陷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人民币 13,800,000元;

3.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 13,8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年11月9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赔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9月15日为人民币1,744,206.58元;

4. 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案涉缺陷产品产生的其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厂房改造、设备基础、公辅设施投入、检测鉴定、试产材料损耗及为防止危险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00万元;

5.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22年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先后采购 6Cu、8Cu 复合铜箔水电镀设备,合计付款1380万元,其中6Cu设备已交付安装,8Cu设备尚未交付。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案涉水电镀设备实际生产者,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系销售方。

已交付的6Cu设备在调试运行中持续出现运行问题和安全缺陷,未交付设备采用同类工艺技术,存在同类缺陷的高度可能性。

公司发函要求东威方处置风险,但对方未完整答复亦未落实补救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责任相关规定,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东威公司召回已交付设备、停止交付未交付设备,并赔偿各项财产损失。

(四)前期诉讼进展说明

就本案所涉合同,公司曾于2025年1月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该案历经一审判决、公司上诉、发回重审等阶段,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目前该案尚在广德市人民法院重审审理中。

就本次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公司另行向有管辖权的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均基于双方签订的同一《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事实,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侵权事由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法定代表人:徐辉
被告: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南宾日大楼侧第一卡厂房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UWY076F
法定代表人:朱刚毅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召回涉案两台TS-1550JRCⅡPro型功能性高分子薄膜材料磁控溅射专用设备;其中,对已经交付至原告处的1号设备予以拆除并运回,对尚未交付的2号设备停止交付;召回、拆除、运输及处置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涉案缺陷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人民币20,247,040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人民币20,247,0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8月3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赔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9月15日为人民币2,020,904.21元;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涉案缺陷产品产生的其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厂房改造、配套设施投入、检测鉴定及为防止危险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100万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订定作合同,采购两台TS?1550JRCⅡPro 型磁控溅射专用设备,累计支付货款2024.704万元;1号设备已送货,2号同型号设备尚未送货交付。

已送货的1号设备无法稳定安全运行,存在多重安全缺陷,同时设备还存在多项运行故障,经多次调试维修未能解决,进一步放大安全隐患。未送货交付的 2号设备采用相同技术体系,存在同类缺陷的高度可能性。

公司发函要求腾胜科技处置隐患未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责任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诉请广东腾胜取回已送货1号设备、停止交付未送货设备,并赔偿各项财产损失。

(四)前期诉讼进展说明

就本案所涉合同,公司与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因定做合同纠纷,腾胜科技向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随后提起反诉。该案历经一审判决、公司上诉等阶段,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就本次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公司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与上述定做合同纠纷诉讼均基于双方签订的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合同事实,系公司基于产品质量侵权事由另行主张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案件二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根据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33.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21.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3.24万元,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233.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021.2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聚焦于基站天线、射频器件和微波天线,同时积极拓展卫星通信板块业务。2026年上半年公司卫星通信板块相关收入约为1,053.24万元,占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卫星通信业务目前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吴迪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7.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4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无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科(辽宁)实业有 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085336258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30055819334X6 □ 不适用
吴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的通知,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10 月20 日期间,中科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246,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2,000,000 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62%。中科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6,000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11%减少至46.4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 司	7,503.5763	23.42%	7,278.9763	22.7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9/29-2026/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鞍控股有 限公司	7,571.8116	23.63%	7,571.8116	23.63%	/	/
吴迪	16.3800	0.05%	16.3800	0.05%	/	/
合计	15,091.7679	47.11%	14,867.1679	46.41%	--	--

注: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曾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与受让方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福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 14.02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予珠海市横琴财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东珠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16,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详情见公告《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未来,中科实业若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2,098万元	17,620.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614.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租赁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及其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公司深圳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理")签订了《保理合同》,向平安保理申请人民币3,098万元授信额度,德润租赁与平安保理签订了《保证合同》,德润租赁为深圳租赁与平安保理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信息以德润租赁与平安保理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6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 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1.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深圳租赁为公司孙公司、德润租赁下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44.94%股权,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租赁7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0541910R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136.86	77.400.58
	负债总额	36,540.29	35,236.37
	资产净额	41,596.57	42.164.21
	营业收入	7,136.22	5,335.88
	净利润	2,884.98	2,727.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一: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债权人二: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一: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人二: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098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深圳租赁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未提供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深圳租赁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6,614.4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5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7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42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1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工行金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K款(代码:26ZH223K)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4-17	2026-10-19	10,000	90.23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3.79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00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FZX26275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8%或1.85%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21,000.00	392,000.00	2,395.56	129,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0.00	104,000.00	589.57	16,000.00
合计				2,985.13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8,810,460,699.51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8,815,172,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19,995,287,747.0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860,557,401.9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